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局和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海洋大气局 大气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海洋大气局（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在大气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和协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大气科学技术领域相互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交流与合作活动。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合作可包括下列形式：

- 一、交换和提供大气科学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活动和实践的情报资料；
- 二、交换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专家，包括代表团或专家组

参观另一方的科学设施和机构或互换培训人员；

三、交换和提供用于测试、鉴定和其它目的的设备、样品、仪器和部件；

四、合作研究和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和讲座；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关于上述活动的具体任务、职责和条件，包括支付费用的责任，应由双方逐项商定。但凡属互换项目，双方同意，派遣方应支付往返旅费，接待方应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费用。

第 五 条

经双方讨论同意的具体活动，包括进行这些活动的任务、职责和条件应列入本议定书的附件内。

第 六 条

为执行已同意的活动，每一方将依据本国的法律、规定和惯例，在食宿交通安排所必需的行政与法律手续上，包括获得签证，给另一方以尽力协助。

第 七 条

为协调本议定书所属之活动，应设立一个由双方组成的工作小组。双方各指定三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其中每方由一人担任两组组长之一。双方各自指定的组长可通过通信联系，就采纳、协调和执行合作活动以及其他有关事宜作出决定。必要时，经双方组长同意可不定期地召集工作小组会议，磋商执行本议定书的有关事宜。

第 八 条

由本议定书合作活动所产生的科学技术情报，除根据第五条在附件中同意另作处理外，可按通常的途径和根据双方的正常程序提供世界科学界使用。

第 九 条

双方按照本议定书交换或转让的情报，其应用或用途应由接受一方负责，提供一方并不保证这些情报对任何特定的用途或应用都适合。

第 十 条

凡涉及本议定书或根据本议定书进行活动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应经双方同意予以解决。

第 十 一 条

一、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一致同意，本议定书可予以修改和延长。

二、本议定书的终止并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正在进行的具体活动的效力或期限。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气象局

代 表

薛 伟 民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

国家海洋大气局

代 表

理查德·弗兰克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